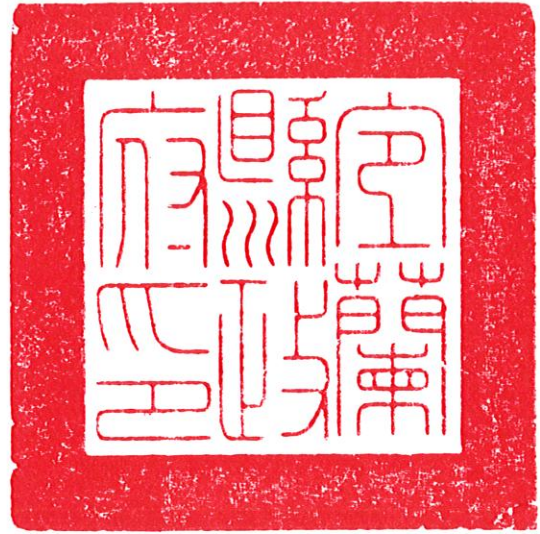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06943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宜蘭市「祭祀公業聖母祠神明會」會員變動名冊等件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祭祀公業聖母祠神明會」112年4月13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公告神明會「祭祀公業聖母祠神明會」會員名冊、系統表於後，如認為內容有不實、錯誤或遺漏情事，凡與本公告事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期滿無人異議，即視為所申報內容無訛。
- 二、如對本公告有異議且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，本府將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辦理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四、本公告在本府（民政處）網站公告30日，並於宗教禮俗科陳列會員變動名冊及系統表，供權利關係人閱覽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民政處處長吳志宏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